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1,000万元	55,1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4,000万元	20,419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37,800万元	86,520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66,448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5,500万元	191,685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500万元	57,626万元	是	否
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3,9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在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9,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总协议》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工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在工行铜陵百大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9,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在交通银行铜陵分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农行南海大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在农行南海大沥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37,8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在兴业银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7、因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在平安银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8、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9、因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0、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技术在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1、因精达新技术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技术在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3,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2、因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顶科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414.36	351,870.82
	负债总额	291,970.01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0,444.35	97,360.69
	营业收入	530,946.53	859,800.96
	净利润	7,666.07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03.79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3,188.6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415.16	36,155.97
	营业收入	177,917.01	275,769.29
	净利润	3,012.37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4297623XB		
成立时间	2002-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注册资本	19,37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502.35	246,956.29
	负债总额	174,379.53	178,078.07
	资产净额	71,122.82	68,878.22
	营业收入	325,760.37	470,817.67
	净利润	4,183.23	7,180.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90739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89.38	145,869.05
	负债总额	45,361.17	71,787.84
	资产净额	74,428.21	74,081.21
	营业收入	112,999.82	209,107.12
	净利润	5,185.00	10,079.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13.49	136,940.40
	负债总额	97,279.17	77,836.94
	资产净额	60,734.32	59,103.46
	营业收入	175,793.39	300,264.71
	净利润	1,630.86	5,116.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D71DY202		
成立时间	2023-12-14		
注册地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天宁工业园B5、B9、B1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19.46	13,788.40
	负债总额	13,558.90	7,838.31
	资产净额	6,360.56	5,950.09
	营业收入	35,858.62	45,213.78
	净利润	410.46	810.0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60827931Q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925.07	68,664.33
	负债总额	73,178.03	30,466.98
	资产净额	41,747.04	38,197.35
	营业收入	93,271.87	213,453.54
	净利润	3,549.69	7,04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为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提前偿还债务的为提前偿还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债权人宣布任一笔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南海大沥支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78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八)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九)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十)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一)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3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二)精达股份为天津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3,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2,0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9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饮料")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1-2027/9/1	否	500.00
2	2026/9/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7-2027/9/2	否	1,000.00
合计									1,5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01300A		
成立时间	1991年8月17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762.0167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图文设计制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99.00	81,828.24
	负债总额	47,221.52	47,001.29
	资产净额	32,377.48	34,826.96
	营业收入	33,732.62	66,439.45
	净利润	782.77	2,453.97

2、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郑新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02849775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1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69.0223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30.43	138,892.76
	负债总额	88,909.80	88,710.19
	资产净额	50,820.62	50,182.57
	营业收入	57,240.84	90,128.95
	净利润	7,389.83	9,62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科技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1日-2027年9月1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泉饮料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2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280,3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280,3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26.04%,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近日,公司接到羚锐集团通知,羚锐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130,3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

2、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解除质押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53%	0.76%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8日	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0.70%	0.15%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5,150,000	-	-	-	-	-	4.23%	0.91%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8%	37,230,300	33,280,300	27.32%	5.87%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熊维政	2,456,700	0.43%	/	/	/	/	/	/	/	/
合计	127,813,609	22.54%	37,230,300	33,280,300	26.04%	5.87%	/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按照2019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已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5,385,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5日、2026年8月25日及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过户登记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过户数量为95,385,70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持有公司622,305,999股股份,国网四川电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2.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5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荣合高速公路(荣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BOT,估算总投资约73.36亿元。

建设期:3年

运营期:360个月

二、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主体土建工程石洲枢纽施工招标WYH-W3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宜春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石洲枢纽主体土建工程及龙尾洲、笏洲、石洲枢纽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中标价:5.99亿元

工期:36个月

三、合肥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义城车辆段及盖板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车辆段、车辆段盖板、出入段线等工程。

中标价:11.09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份额约5.54亿元。

工期:822日历天

四、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马鞍山段土建施工项目TJ-04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面、桥梁、枢纽、沿线设施等工程。

中标价:10.27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份额约5.13亿元。

工期:30个月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3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农海新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才富先生,独立董事杨修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82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零叁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叁元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